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的（2023-2025年路桥区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：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台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4人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标的：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浙江教育出版社，从业人员161人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标的：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从业人员279人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、标的：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中国妇女出版社，从业人员55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标的：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，从业人员79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标的：地方教材及配套作业本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浙江大学出版社，从业人员253人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台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